

## 高雄市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異動申請所附文件

(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、護理人員請至衛生局辦理)

### 一、執業登記：

申辦項目	醫事人員「執業」登記事項申請
案件說明	受理診所、醫事機構人員辦理執業案件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申辦對象	診所、醫事機構各類醫事人員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應備資料	1、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。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 4、執業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1份。 5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1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 6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7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檢具,需附受託人、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。 8、外籍醫師或公費醫師應檢具「勞動部」或「衛生福利部」同意函正本及影本乙份(正本驗畢後發還)。
申請方式	臨櫃(衛生所)
處理期限	工作天 3-5 天,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。
備註欄	規費 300 元、需郵寄執照請自備 28 元郵資(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)。
注意事項	1. 請於到職前7日內辦理執業登記,最遲於到職日當天需辦理執業登記。 2. 請醫事人員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,倘文件不齊全,本所將不受理案件申請。

## 二、歇業：

申辦項目	醫事人員「歇業」登記事項申請
案件說明	受理診所、醫事機構人員辦理歇業案件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申辦對象	診所、醫事機構各類醫事人員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應備資料	1、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歇(停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。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 3、執業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一份 或 具結書(未檢附離職證明書者需檢具)。 4、原領執業執照正本(繳銷)。 5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填寫，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)。 6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各1份)。
申請方式	臨櫃(衛生所)
處理期限	工作天 3-5 天，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。
備註欄	需郵寄核准聯請自備 28 元郵資(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)。
注意事項	1. 請於歇業之事實發生日起 <b>30日內</b> 辦理異動， <b>以免受罰</b> 。 2. 請醫事人員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本所將不受理案件申請。

### 三、停業：

申辦項目	醫事人員「停業」登記事項申請
案件說明	受理診所、醫事機構人員辦理停業案件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申辦對象	診所、醫事機構各類醫事人員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應備資料	1、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歇(停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。 2、執業機構出具之停業(留職停薪)證明正本文件一份(須註明停業期限)。 3、原領執業執照正本(加註停業日期後發還)。 4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且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)。 5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需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。
申請方式	臨櫃(衛生所)
處理期限	工作天 3-5 天，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。
備註欄	需郵寄核准聯請自備 28 元郵資(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)。
注意事項	1. 停業「1年內」者，免至公會辦理異動，直接至衛生所辦理即可。 2. 若停業「逾1年」者請辦理「歇業」，並請先至公會辦理異動後再至衛生所辦理。 3. 辦理「停業/歇業」者請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辦理異動，以免受罰。 4. 請醫事人員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本所將不予受理案件申請

#### 四、繼續教育屆滿更新：

申辦項目	醫事人員「執業執照更新」登記事項申請
案件說明	受理診所、醫事機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案件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申辦對象	診所、醫事機構各類醫事人員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應備資料	1、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。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 3、繼續教育積分之證明文件1份。 4、最近3個月內之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(背面寫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。 5、原領執業執照正本。 6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填寫，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)。 7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者需填具，並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。
申請方式	臨櫃(衛生所)
處理期限	工作天 3-5 天，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。
備註欄	規費 300 元、需郵寄執照請自備 28 元郵資(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)。
注意事項	請醫事人員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本所將不受理案件申請

## 五、復業：

申辦項目	醫事人員「復業」登記事項申請
案件說明	受理診所、醫事機構人員辦理復業案件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申辦對象	診所、醫事機構各類醫事人員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應備資料	1、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。 2、原領執業執照正本。 3、執業機構出具之復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。 4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。
申請方式	臨櫃(衛生所)
處理期限	工作天 3-5 天，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。
備註欄	需郵寄核准聯請自備 28 元郵資(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)。
注意事項	1. 請於復業前7日內至本所辦理。 2. 請醫事人員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本所將不受理案件申請

## 六、變更姓名：

申辦項目	醫事人員「變更姓名」登記事項申請
案件說明	受理診所、醫事機構人員辦理變更姓名案件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申辦對象	診所、醫事機構各類醫事人員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應備資料	1、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。 2、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 3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 4、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1份。 5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1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 6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。 7、原領執業執照正本。 8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,需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。 9、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填寫)。
申請方式	臨櫃(衛生所)
處理期限	工作天 3-5 天,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。
備註欄	規費 300 元、需郵寄執照請自備 28 元郵資(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)。
注意事項	請醫事人員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, 倘文件不齊全, 本所將不受理案件申請。

## 七、遺失補發：

申辦項目	醫事人員「遺失補發」登記事項申請
案件說明	受理診所、醫事機構人員辦理遺失補發案件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申辦對象	診所、醫事機構各類醫事人員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應備資料	1、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。 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3、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。 4、具結書。 5、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。
申請方式	臨櫃(衛生所)
處理期限	工作天 3-5 天，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。
備註欄	規費 300 元、需郵寄執照請自備 28 元郵資(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)。
注意事項	1. 請醫事人員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本所將不予受理案件申請 2. 如需申請醫事人員證書補(換)發，請上衛生福利部網站 ( <a href="https://e-service.mohw.gov.tw/Service/Notice/001005">https://e-service.mohw.gov.tw/Service/Notice/001005</a> )申辦。

## 八、醫事人員類別變更：

申辦項目	醫事人員「類別變更」登記事項申請
案件說明	受理診所、醫事機構人員辦理類別變更案件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申辦對象	診所、醫事機構各類醫事人員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應備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。</li> <li>2. 公會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3. 「師」及「生」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「師」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一份。</li> <li>4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</li> <li>5. 收回原執業執照正本(繳銷)。</li> <li>6. 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(正本查驗後發還)。</li> <li>7. 具結書(執照遺失者)</li> <li>8. 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。</li> </ol>
申請方式	臨櫃(衛生所)
處理期限	工作天 3-5 天，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。
備註欄	規費 300 元、需郵寄執照請自備 28 元郵資(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)。
注意事項	請醫事人員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本所將不受理案件申請

## 九、執照損壞：

申辦項目	醫事人員「執照損壞」登記事項申請
案件說明	受理診所、醫事機構人員辦理執照損壞案件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申辦對象	診所、醫事機構各類醫事人員(護理人員、營養師、醫療機構藥師請至衛生局辦理)
應備資料	1. 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開(執)業登記事項申請書。 2. 檢具原執業執照正本。 3. 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。(貼執照用、背面寫明姓名) 4. 委託書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，且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)。
申請方式	臨櫃(衛生所)
處理期限	工作天 3-5 天，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。
備註欄	規費 300 元、需郵寄執照請自備 28 元郵資(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)。
注意事項	請醫事人員確認文件是否準備齊全，倘文件不齊全，本所將不受理案件申請